

# 彰化縣埔心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心鄉社字第 1050007185 號令制定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心鄉社字第 1060006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心鄉社字第 1070004757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心鄉社字第 1090007950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

第一條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宏揚敬老美德，於年度重陽節期間，發放敬老禮金，表達對長者敬重關懷美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並以當年度彰化縣政府系統轉檔列印提供之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名冊為準。

第三條 每年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標準如下：

- 一 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八歲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五百元整。
- 二 年滿九十九歲以上長者，每人發給百歲人瑞禮金新臺幣六千元整。

本所得視本鄉財政狀況酌予調整。

第四條 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方式以轉帳、現金雙軌並行，配合彰化縣政府發放重陽敬老禮金作業，方式如下：

- 一 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八歲長者，由本所以轉帳方式匯入長者同意提供之本人郵局帳戶或埔心鄉農會帳戶，未提供轉帳帳戶或無法轉帳成功者，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 年滿九十九歲以上長者，以現金方式發放，由本所派員到府致贈。

第五條 凡符合資格者於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期間之月份死亡者，仍可發給敬老禮金，由其家屬代領，以示對長者敬意。

前項所稱家屬之認定以本人配偶、直系(旁系)血親及其配偶為原則。

第六條 凡符合資格者如未能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領取重陽敬老禮金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得依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二條、第三條，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